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升級工程、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44 萬餘元(86.96%)，應付保留數 1,116 萬餘元(3.3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83 萬餘元(9.73%)，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3 萬餘元(99.69%)；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31%)，係議員研究室大樓外牆整修暨隱形鐵窗裝設工程之結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政風、主計及行政暨研考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推動興建兩、污水下水道及既設水道維護、加強縣內流域中(下)游防洪及排水設施、擘劃觀光藍圖，透過整

合行銷策略發展觀光，並結合在地人文及特色產業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推動觀光遊憩地區、商圈暨行政中心等停車空間改善、生活圈交通路網串聯及辦理縣、鄉道路面改善推動路平專案、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持續優化公車路網及朝向智慧交通觀光發展、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提升友善育兒空間與照顧環境、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增設綿密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造友善共融社福空間、普及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創新無圍籬共融日間照顧模式、建立多元學習課程，充實學校資訊設備，推動數位學習扎根、採區域平衡模式力推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改善教學環境及發展學校特色、整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營造客庄文化場域、評估原鄉部落居住環境風險，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辦理優質農漁產品國內外行銷，開拓農產銷售通路，輔導農產業升級、營造舒適閱讀環境、完備藝文場館、推廣展演活動、整合性青年創業、就業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琅嶠故事」之南排灣·牡丹心人文走讀教育館暨旅遊資訊站、石門古戰場歷史場域服務設施整備計畫、石門古戰場紀念碑景觀環境整備計畫（二期）、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家賠償因尚無發生動支準備金情事，爰未執行。

縣政府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員額配置有限，經費結報核銷原採用紙本人工方式進行，申報時需檢具相關單據，由於人工審核耗時費力，流程冗長且申請後至領取款項費時，人工傳遞亦無法即時掌握案件流程。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等數位轉型政策，精進友善經費報支程序，創新導入經費結報數位轉型，提供 E 化服務，促使機關經費結報流程簡便快速，並串聯前端差勤、辦公室自動化協同作業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薪資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後端處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檔管系統及支付系統等 8 大系統整合，積極推行線上經費結報 E 化作業，縮短人工傳遞時間，加速經費核銷時程，大幅提高行政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紙、減碳與降低保存成本，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8 億 9,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 億 5,8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202 萬餘元，合計 368 億 5,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457 萬餘元，係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修正減列實現數 6,457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874 萬餘元，

係減列應退還或溢保留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19 億 2,9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億 3,685 萬餘元，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 億 6,6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8,644 萬餘元（4.8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與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9,887 萬餘元（49.91%）；減免（註銷）數 9 億 9,283 萬餘元（17.70%），主要係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用地費、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屏東縣立車城游泳池興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註銷；調整數 5,517 萬餘元（0.98%），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同年 3 月 1 日新設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未結清數調整轉入；應付保留數 18 億 7,144 萬餘元（33.37%），主要係補助潮州鎮公所辦理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枋寮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等中央補助款與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待核撥，及健康產業園區土地價款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6 億 4,2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 億 6,8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9 億 7,000 萬餘元，並因民政處辦理 0922 消防英雄喪禮及聯合公祭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3 萬餘元，合計 445 億 6,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6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098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37 億 6,851 萬餘元（75.77%），應付保留數 71 億 8,770 萬餘元（16.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9 億 5,6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 億 1,290 萬餘元（8.11%），主要係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補助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屏東縣都市內公共運輸定期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等經費結餘款及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暨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 億 2,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6,006 萬餘元（60.08%）；減免（註銷）數 9 億 5,749 萬餘元（10.16%），主要係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新園產業園區開發案地上物查估補償金及救濟金作業、屏東縣立車城游泳池興建工程、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結餘

款；調整數 1 億 6,578 萬餘元 (1.76%)，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同年 3 月 1 日新設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未結清數調整轉入；應付保留數 29 億 6,912 萬餘元 (31.52%)，主要係枋寮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潮州鎮公所辦理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屏東縣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貸款、市地重劃、停車場管理、違規車輛拖吊、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農業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21 項，實施結果，計有屏東市和生重劃區計畫等 8 項，因工程案尚未發包及補償費依實際情形支付，或違規停車拖吊數量較預計減少、或按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或屏南及東港機九公共藝術作品，因基地建物工程施工中，尚未設置，僅支付設置案相關專業服務費致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按實際補助金額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屏東市礦協重劃區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未辦理重劃貸款及市地重劃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562 萬餘元，減少 360 萬餘元，約 23.08%，主要係委託民間業者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因拖吊數量減少，外包費用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4,2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23 萬餘元，相距 14 億 5,194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 三、提供屏東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 (物) 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強化重要基礎建設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另爭取經費闢建停車場，然部分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停車率容有策進提升空間、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等，允宜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嚴密管控各項重要建設進度，並加強規劃停車場完善經營策略，以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能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106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透過盤點地方建設需求，優先納入有助於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偏鄉地區重要基礎設施。此外，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衡平發展，持續推動交通、水資源、數位、綠能、產業、教育社福、原民及客家等基礎建設水準，因應未來國際發展趨勢需求。政府於110年起推動後4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2.0），除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針對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重大政策計畫。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料，其辦理項目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6類。經查截至111年底止，核定列入前瞻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已逾八成，惟第3期之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3項建設類別案件，整體執行率分別為77.12%、17.89%及38.27%，未達八成，其執行計畫進度落後之因素，包含：中途因中央政策變更，暫停工程計畫執行、或因工程招標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或標案展延履約期限而尚未結案付款，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嚴密管控各項重要建設進度。2. 近年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惟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之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績效指標，且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允宜評估轄內幼兒家長托育需求及使用近便性，妥為籌設布建（準）公共化托育據點。3.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及恆春鎮停車困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計興建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等9案、11座停車場，增加汽車停車位2,468格，信義路等9座停車場陸續於109及111年間啟用營運，惟查屏東市區停車場啟用營運後，111年7至12月每月平均停車率介於5.46%至21.83%之間，尖峰停車率則介於8.54%至36.78%之間；信義路立體停車場、屏東公園仁愛路立體停車場、幸福公園停車場及屏東公園中華路停車場座落位置相近，服務範圍顯然具有高度重疊性；部分停車場已設置充電設施，惟間有未統計使用情形或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允宜妥善規劃提升停車格周轉使用率及落實執行周邊管制（優化）措施，以維停車場永續經營發展，並配合法規修訂儘速

及主動跨機關整合協調統計轄內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持續宣導充電樁充電費率，提升停車場域之充電樁使用率。

(二)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發布逾3年餘，惟迄今尚未據以收費，後續尚需自行籌措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改善之鉅額經費，允宜積極規劃接管普及率達一定比率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緩解縣庫負擔，達到重大建設財政永續之目標。

污水下水道係城鄉發展現代化重要之基礎建設，亦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6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指標，人群活動產生之家庭污水、事業廢水等，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至污水處理廠，將污廢水淨化至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以避免污染河川、湖泊、海洋等水體水質。內政部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77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規劃將生活廢(污)水收集、抽送、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妥善處理，可增加河川親水價值、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等效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自81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111年底已辦竣第1至5期。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第26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又依據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種類為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縣政府自84年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建置污水處理廠及公共污水管線等設施，截至111年底止已完成六塊厝、恆春鎮、內埔鄉等3座污水處理廠及213.20公里污水管線，用戶接管戶數47,884戶，接管普及率達13.92%，逐年提升，目前正持續建設東港鎮及潮州鎮污水設施。經查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廠之建設經費係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支應，惟後續污水處理廠之維護營運經費須由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如110至112年度縣政府分別編列預算6,506萬餘元、6,561萬元及6,661萬元支應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經費、水電費等，隨著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陸續完工，所需營運管理費用將逐年增加。次查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業經屏東縣議會於109年6月23日以屏議建字第1090000641號函修正通過，並於同年8月31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1090815319號函核定，同年9月7日發布，惟縣政府迄今尚未開徵使用費，有鑑於部分市縣如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政府機關依據各該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面開徵使用費，另臺南市、新竹縣政府亦針對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爰建議縣政府參考上開市縣作法，積極研議用戶接管普及率達一定比率後，事業用戶、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緩解縣庫負擔，達到重大建設財政永續之目標。

(三)屏東縣農業物產及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注重藝文推廣，惟山川琉璃吊橋到訪人數逐年衰退，門票收入隨減，且演藝廳部分自行售票節目之售票率偏低，收入不敷支出，另農業物產館遭委外廠商終止契約等，允宜通盤檢討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以推廣觀光並提升經管場館整體營運效能。

屏東縣向為農業大縣，農業物產及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注重推廣文化演藝活動，縣政府透過轄管之山川琉璃吊橋、屏東演藝廳及屏東縣農業物產館，分別具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觀光、提升屏東縣民藝文氣息及行銷屏東農產品之政策目的，經查各該場館營運情形，核有：1. 經管之山川琉璃吊橋於104年12月底開放營運，以鑲具獨特原民部落風情-琉璃珠為最美微笑天際線著名，富含濃厚族群意象，吊橋雙邊將瑪家鄉與三地門鄉相連，並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鄰，周邊景點尚有霧臺遊憩區，且可連結至茂林國家風景區之「紫蝶幽谷」及大武山下吾拉魯滋部落等。按縣政府統計，108至112年10月底止，各該年度山川琉璃吊橋旅遊人次分別為213,545人次、174,321人次、150,062人次、138,225人次、9,638人次；門票收入亦隨之遞減，分別為885萬餘元、756萬餘元、615萬餘元、559萬餘元及37萬餘元，主要係因109至111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來訪遊客數量明顯衰退，惟112年初疫情紓解後，遊客人次仍未明顯恢復，允宜考量觀光人潮可能伴隨廢棄物增加環境負擔，評估適切旅遊人次再配合投置管理維護成本，妥擬行銷策略，串聯結合屏北區域周邊景點，以提升遊客參訪意願，促進整體觀光發展。2.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第6章第4節、三、成立專業委員會有關推動演藝廳後續興建經營事宜載述，在演藝廳興建完成開始啟用，必須不斷進行觀眾使用意見調查，以瞭解展演活動市場需求狀況，調整經營方向，並設定營運目標，以減輕地方政府在營運上的財政負擔。縣政府雖已進行觀眾使用滿意度調查，並規劃符合市場需求展演活動，惟查屏東縣演藝廳109至111年度規劃主（合）辦節目分別為72場、72場及87場，其中自行售票者（不含管風琴導覽場次）分別為20場、13場及22場，執行結果，實際售票率介於20.17%至100%之間，實際售票率未達預估者，分別計有10場、1場及9場；另109至111年度主（合）辦節目實際收入及支出相抵分別淨損797萬餘元、327萬餘元及1,925萬餘元，其中表演節目實際收入未達實際成本2成者，分別有7檔、2檔及11檔節目；又演藝廳近6年度（106至111年度）收支相抵決算數短絀自106年度1,816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8年2,584萬餘元，110年下降至1,491萬餘元，惟111年度擴增至1,844萬餘元，營運收支未能彌平，允宜衡酌財務收支狀況，妥善規劃演藝廳營運方向及發展多元經營策略，並廣續推廣多樣化網路媒體藝文訊息，建立觀眾對於平台網站黏著度，接受藝文訊息慣性，以提升演藝廳館參與人潮。3. 縣政府斥資2億3,424萬餘元設置屏東縣農業物產館，於111年8月19日正式開館營運，透過結合農業大學、產業特色與產銷中心，行銷屏東縣的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經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物產館，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40萬元，惟據聯合報112年10月2日報導，廠商於112年

6月28日函知將撤場及終止契約，縣政府已於112年10月1日起，將該物產館暫停營運並封閉入口，截至112年11月10日止，仍呈閒置狀態，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釐清經營狀況不佳主因，積極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及效益，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四）賡續辦理公有地管理及開發作業，帶動地區發展，惟對於占用公有地案件未落實清查，致公有地頻遭占用、出租耕地淪為違規工廠、徵收逾30年公有地遲未開闢等，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公有土地是縣民共有之財產，透過政府有效營運，能促使財政穩健並提升公共利益，因此如何強化公有地管理，增進公有土地附加價值，以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支援各項建設，已為政府機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縣政府為管理縣有財產訂有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縣有房地處理要點、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屏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多項規定，期維護公產權益，並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截至111年底止，各機關經管縣有地計有30,826筆、面積2,578公頃，其中經管被占用土地，計有835筆、面積57公頃；已收使用補償金741筆、面積47公頃；未收使用補償金94筆、面積9公頃；111年度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1億8,433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513億4,012萬餘元之3.59%。按監察院100年11月提出「審計部稽察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調查報告指出，各市縣政府經管公有房地，雖各自訂有財產檢核或清理處理計畫，然仍有部分案件無正當理由卻怠於積極清查，致遭長期占用情形普遍，公產管理成效不彰，肇生後續處理難題，又疏於注意研判是否惡意占用，致未能視個案情節適度依竊佔罪移送，無從發揮遏阻占用之效，清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爰本室運用數位科技賡續追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土地經管情形，核有：1. 對經管之公有土地未積極落實巡查機制，致截至112年10月底止，遭占用迄未列管之公有土地達540筆，占已列管占用土地835筆之64.67%；2. 經管遭占用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或出租之公有耕地合計516筆，其中萬丹鄉上磚寮段部分已出租公有耕地遭興建鐵皮屋工廠且群聚，儼然形成工業區，恐污染周邊私有耕地及附近河川；3. 屏東、潮州、東港及里港等4鄉鎮市公所經管徵收已土地，自徵收完成迄111年底，已逾30年以上，仍未完成道路或公園開闢作業，且已逾土地原所有權人法定申（聲）請收回時效，惟現況仍由原所有權人持續使用，影響民眾或用路人權益，且地價稅仍由鄉鎮市公所繳納，未盡合理。綜上，為期拓展縣有財源並增裕庫收，維護縣有財產權益，避免環境遭違章工廠污染，及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允宜落實辦理公有地巡查機制與積極排除占用，或強制執行拆除違章工廠，並加速已徵收土地之開發作業，俾有效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及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五)研析屏東縣刑事判決書近年採購弊案有罪案件，發現弊案之不法利益多來自預算浮編及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肇致公帑嚴重損失，且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建請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審核與督導機制，及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期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爰依採購流程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並於111年11月14日通知各單位參採運用，復因借牌圍標行為嚴重，又於112年1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統計，近年來(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刑事判決書有罪案件，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案件數量合計1,739案(依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分別計有895案、336案及508案)，其中涉及縣政府暨所屬及所轄單位相關者之案件數量計有119案，占縣市政府之23.43%(119案/508案=23.43%)。經再研析判決書內容，有關設計案之圍陪標廠商收取費用約為決標金額之5~20%、工程案之圍陪標收取費用約為決標金額之5~15%，若涉及公務人員貪瀆者，給予公務人員之賄款約為決標金額5~10%。爰此，工程採購弊案常見違法情節係提高施作材料之單價或虛報數量，浮編工程預算，並提高核定底價，使犯罪廠商從中獲取超額利潤作為行賄資金，肇致公帑損失。為避免上開不法情事持續發生，本室查核近年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據法院判決書所載，屏東地區部分弊案之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致違法廠商及涉案公務員獲取不正利益，縣政府雖已公告部分決標資料，有利轄屬機關參考運用，惟樣本數量及更新頻率尚待加強，不利於預算編列及核定底價過程參考援引；2.採購監辦人員雖不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部分公所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未適時提出意見等情事，允宜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審核與督導機制，及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功效，期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六)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預算規模逐年成長，經踐行財政紀律，連續9年產生歲計賸餘，累積餘絀由短絀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惟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需龐大經費支應，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預為控管因應，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財政為庶務之母，地方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政務推動和功能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以支援自治事項之推動。屏東縣總決算自103年度歲入歲出轉為賸餘，111年度歲入歲出餘絀40億餘元，為近10年新高，歲出預算規模自103年度331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11年度524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近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政策，編列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近年屏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控減，自107年底之173億9,000萬元，逐年減至111年底之160億元，且已連續4年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又據中央對縣政府111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項項目為86分，位居受考評22市縣第9名，與110年度第17

名考核名次相較，進步8個名次，顯示縣政府尚能妥當規劃財政收支，惟自籌財源占比仍未見提升，屏東縣自籌財源決算數由107年度75億餘元，雖增至111年度之92億餘元，然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107年度之18.60%，增加至110年度之19.76%，惟111年度降至17.94%，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且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447億餘元，加以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建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國際棒球場等，未來將投入鉅額經費，帶動區域發展，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希望宜居城市，須籌措配合款財源，未來財政負擔勢將加重。建請積極開源節流及精進財政改革，並妥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歲出總額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下列開源節流相關意見，建請參採加強辦理：1. 開源方面：(1) 屏東縣近年房地走高，允宜對稅收較為穩定之不動產持有稅課進行清查，進而掌握稅源及逐步調整財產稅基，增進開源措施的成效；(2) 考量都市發展兼顧市場需求與整體利益，研議發展設定地上權、促參BOT或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多元開發模式，達到開拓自籌財源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目的，磁吸人口移入促進消費，提升區域經濟發展；(3) 積極持續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稅，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各項債權，檢討強化並列管追蹤與催繳機制，落實查調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及移送強制執行，提升清理成效；(4)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盤點符合規費法收費範疇之公有設施，研訂規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經濟環境，定期檢討合理調整；(5) 全面清查公有房地現況，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及遭占用之土地，並研擬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強化公產之使用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2. 節流方面：(1) 重大工程或計畫允宜事先落實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又對於經營績效欠佳之作業基金，允宜妥謀規劃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拖累政府財政；(2)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應審慎編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與建設推展，並按實際需求人口數妥適擘劃及挹注社福資源，進而推動相應的社福措施，以滿足社會福利體系各類服務對象；(3) 加強運用自行開發之跨域資料庫，落實督導考核機制，覈實審查補助民間團體及委託廠商經管案件，強化補助及請款案件合理性，避免資源重複性支出；(4) 為降低公共支出單位成本，允宜督促各地興建中聯合辦公大樓儘速完工啟用，有效整合公共設施之利用；(5) 對於公有場域，妥善運用並推廣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異常耗電情形，進行有效應變措施，由政府帶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標竿作法推廣至大型民間企業，以及早因應缺電危機，並符合環保節能趨勢。

####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12 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備援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縣政府提供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

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3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7 萬餘元，合計 4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4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5 億 1,134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66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6,176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億 1,256 萬餘元（表 1）。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2. 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表 1 屏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合 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小 計	追 減 預 算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濟 緩 急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515,557	515,735	178	178	-	-	-	512,562	50,795	461,766
災害準備金		511,348	511,348	-	-	-	-	-	508,420	46,653	461,766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4,209	4,387	178	178	-	-	-	4,142	4,1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10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5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屏東縣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又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規模已分別達 559 億 9,747 萬餘元及 527 億 7,690 萬餘元，歲入、歲出規模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主要係為帶動縣內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及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建設計畫，惟自籌財源比率尚待提升，仍須加強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並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精進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

政穩健發展；又一般性補助整體計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惟部分受考評項目成績仍有策進空間。經查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下降，惟自籌財源占比未達 2 成，為近 5 年度新低，亟待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增進地方財政自主，以健全財政體質：縣政府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措施，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自 108 年底之 168 億 9,000 萬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底之 140 億元，且連續 5 年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2）；另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

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比率為 20.67%，較 111 年底之 25.06% 下降 4.39 個百

表 2 公共債務負擔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普通基金	非營業基金	
108	16,890,000	16,890,000	—	11,432	11,432
109	16,680,000	16,680,000	—	29,072	29,072
110	16,360,000	16,360,000	—	1,728,022	1,728,022
111	16,000,000	16,000,000	—	1,738,714	1,738,714
112	14,000,000	14,000,000	—	1,945,251	1,945,251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 1 年以上債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分點，尚能秉持財政負責精神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截至 112 年底止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0 億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款項 38 億 7,84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9 億 4,525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198 億 2,372 萬餘元（含保留數 120 億元），且未來仍須籌措配合款執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計畫，勢必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復屏東縣 112 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規模已分別達 559 億 9,747 萬餘元及 527 億 7,690 萬餘元，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 77 億 4,650 萬餘元至 95 億 1,184 萬餘元之間，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4.73% 至 19.76% 之間，均未達 2 成，且不足以支應一般經常支出（表 3），歲入、歲出財政結構仍未臻健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

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須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增進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秉持財務

表 3 歲入決算審定數、自籌財源及一般經常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自 籌 財 源 (B)	自 籌 財 源 比 率 (B/A×100)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8	42,968,455	8,209,673	19.11	29,719,710
109	44,589,525	7,746,503	17.37	32,364,743
110	48,147,678	9,511,847	19.76	32,589,240
111	51,340,129	9,208,307	17.94	34,193,380
112	55,997,478	8,245,843	14.73	39,315,4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穩健及不舉借新債原則下，持續統合各項開源與節流作為，提升財務效能，積極配合縣政重大建設，依執行情形分年編列預算，將現有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以達財務效能最大化，並督促所屬各單位積極開創經常性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自有財源，及強化清理查催，提升歲入執行率，考量經濟發展狀況審慎籌編歲入歲出預算，促成地方財政自主。

2.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計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惟部分受考評項目成績仍有策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包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對於所屬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等。查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收入預算數 180 億 2,67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9 億 9,125 萬餘元，依中央對縣政府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 88 分、「教育」項目 79 分、「基本設施」項目 93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 84 分，分別位居受考評 22 市縣第 9 名、第 21 名、第 8 名及第 12 名（表 4），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 877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受考評項目，核有：（1）人事費摺節情形，經評分結果為 75 分，為受考評 22 市縣第 18 名，主要係 111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較 110 年度增加 5 億 3,568 萬餘元、比率約 4%，及 111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29.67%；（2）為鼓勵縣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新增發放社會福利津貼，致社會福利面向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遭扣分，有待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俾兼顧縣政自治業務推動及維持財政健全；（3）教育面向實地考核成績評分為 72 分，為受考評 22 市縣第 21 名，且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233 萬元，主要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未達成當年度目標值、未依指定次數撥付各教保服務機構核定學費差額補助、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資本門補助案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及核結比率均未達 80% 等 12 項未得分，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每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 8%、指定項目之學校午餐賸餘款達核定補助經費 10% 以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裁罰處分，未即時登載於指定

表 4 中央對屏東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比較

單位：分、名次

考核面向	111		112		名次比較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社會福利	85	11	88	9	↑ 2 名
教育	79	20	79	21	↓ 1 名
基本設施	92	8	93	8	相同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6	9	84	12	↓ 3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系統等 5 項遭扣分；(4) 教育計畫計 345 項，其中無執行數者 16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者 122 項，合計 138 項，占 40%，又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為學校校務繁忙不及辦理；(5) 基本設施面向增減分項目，其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未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除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工會、體育會或申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等(除團體)外認定過於寬鬆，經中央考核扣減 0.5 分等，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檢討改善辦理；(2) 將盤點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執行成效為依據，通盤檢討社會福利預算配置之妥適性；(3) 於列管會議、校長行政會議時督促檢討改善，另函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4) 落實各項計畫執行，調整經費執行規劃期程，提高預算執行率；(5) 受理補助案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切實辦理。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頒之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112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559 億 9,747 萬餘元，短收 16 億 5,707 萬餘元，約 2.87%，其中屬估計編列預算之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分別較預算數短收 4,595 萬餘元及 3,514 萬餘元，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主計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相關原則進行籌劃作業之安排。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計 73 億 1,56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40 億 716 萬餘元之 52.23%，且 110 至 112 年度均逾 4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與籌劃作業亟待改善。經查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允宜切實檢討歲入預算籌編結構、積極清理應收保留數及拓展自治財源，加強財務收支控管，健全財政結構及其永續，促達成施政目標：112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21 億 9,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億 14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559 億 9,7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5,707 萬餘元，約 2.87%，短收金額及比率，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6,905 萬餘元(2.04%)，均有擴增，按減少金額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23 億 7,018 萬餘元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4,595 萬餘元次之，財產收入短收 3,514 萬餘元再次之；該 3 項歲入來源，除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規定應註明依據始得編列預算外，其餘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均為估計編列。

又 112 年度規費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 2 至 5 歲就讀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入學學費由教育部補助，自 110 學年度起已採跨年度分期撥付，未及於年度內收繳，惟未按撥款期程或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山川琉璃吊橋因 112 年 11 月起開放 65 歲以上遊客免費參觀、颱風及降雨等氣候因素影響，參訪人數不如預期，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入減少，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山川琉璃吊橋 111 及 112 年度觀光人次分別為 13 萬餘人次、12 萬餘人次，與預算估列參觀人次達 32 萬餘人次，顯有差距。另 112 年度財產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339 萬餘元所致，綜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各年度皆為短收且比率均逾 1 成，甚有逾 4 成情形（表 5），短收原因主要係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

表 5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比 率
108	400,000	303,555	- 96,444	- 24.11
109	500,000	280,888	- 219,111	- 43.82
110	500,000	370,885	- 129,114	- 25.82
111	400,000	329,166	- 70,833	- 17.71
112	318,401	225,010	- 93,390	- 29.33

註：1. 表列預算數均為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致。綜上，屏東縣總預算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積極檢視各項歲入實收情形，督導所屬各單位考量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籌編預算，及加強預算分配與計畫進度相配合，增加補助款核撥，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清理債權，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

2.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仍有進度落後，允宜落實計畫審議功能，確實評估執行量能妥為分配預算，並加強各項建設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依據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與 111 年度考核結果相較，成績持平，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73 億 1,56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40 億 716 萬餘元之 52.23%，較 111 年度同項比率 44.19% 增加 8.04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保留數大幅增加 11 億 680 萬餘元，行政負擔沉重（表 6）；又以前年度（105 至 111 年度）轉入 112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7 億 6,466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30 億 7,422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1.48%，較 111 年度同項比率 31.81%，下降 0.33 個百分點（表 7），112 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已高達 103 億 8,983 萬餘元，若連同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3 億 2,062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1,045 萬餘元金額龐鉅，勢將排擠年度施政效能；復據縣政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者計 58 項，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7 億 9,476 萬

餘元，實際執行數 42 億 8,797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 74.00%，已較 111 年度同類比率 57.99% 提升 16.01 個百分點，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3 項，占總項數之 39.66%，較 111 年度同類比率 64.41% 降低 24.75 個百分點，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雖較往年已有提高，惟待執行預算規

表 6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0	14,100,220	7,061,895	50.08	
111	14,050,602	6,208,802	44.19	↓ 5.89
112	14,007,161	7,315,605	52.23	↑ 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表 7 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0	10,634,991	4,115,970	38.70	
111	11,177,866	3,555,860	31.81	↓ 6.89
112	9,764,663	3,074,226	31.48	↓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模仍多，容有精進提升空間，揆其原因，主要係施工前置作業延遲、未能依預定進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變更設計等前置或規劃作業延誤及工程流標多次等，造成招標與施工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1 成或甚無執行率，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各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預算年度編列分配，於招標階段積極邀標，避免多次流標造成進度延宕，嚴加管控責成設計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趕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將採滾動式覈實調整預算，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 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縣政府為落實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實施施政績效管理，並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編製 112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 4 大面向為評估基準，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12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機關單位自評為滿分（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地政、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主計及消防等 8 類（33.33%）；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計有民政類、原住民行政類、水利類、教育類、農政類、社政類、勞動暨青年發展類、文化行政類、交通旅遊類、長期照護類、政風類、行政暨研考類、衛生類、財稅類、環保類、警政類等 16 類（66.67%）。經查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施政類別，舉如民政類、教育類、農政類、勞動暨青年發展類、文化行政類及消防類等，其績效衡量指標原訂目標值與實際

辦理情形相距甚多，績效目標值之訂定寬鬆易達成(表8)；2. 部分施政類別，舉如行政暨研考類之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間有績效目標值訂為「100%」，惟達成值列載「3

表 8 施政績效目標值訂定情形

單位：案、場次、件、所

類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各年度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民政類	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至2案	14	19	24
教育類	強化學校輔導工作	辦理學校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場次	7	7	16
農政類	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	試辦空照圖查核作業	10件以上	20	30	782
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	舉辦各項法令宣導活動	6場次	23	23	24
文化行政類	藝文人口培養推廣	辦理教育與文化結合計畫	5所	16	19	19
消防類	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強化(EMT)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訓練	4場次	72	72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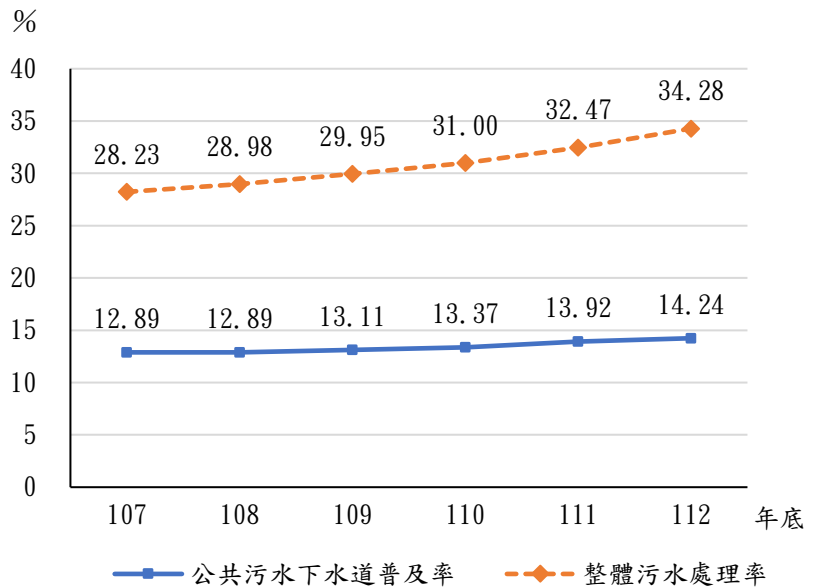
機關」，目標值及達成值認列方式未盡一致；或人力資源發展面向之衡量指標，舉如農政類及消防類等，僅以「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約聘僱員成長率」及「補實消防人力，落實約聘僱人員考核」等人員控管層面作為衡量指標，有關人力培育層面未見設定相關指標；3. 部分績效目標值僅以質性文字呈現，未能具體量化，如：民政類、原住民行政類、城鄉發展類、工務類及行政暨研考類等之衡量指標「不增加約聘僱人員」目標值為「不增加」；長期照護類之衡量指標「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目標值為「大於或等於標準」；衛生類之衡量指標「食品業者教育訓練」目標值為「辦理場次達辦理目標 9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修訂更臻合宜目標值，以確保施政績效衡量實益；2. 將調整目標值呈現方式，以達績效目標值及達成值計算方式之一致性，另增訂人力培育相關績效衡量內容，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3. 爾後目標值之訂定將以具體量化數據呈現，以確切評估反映績效成果。

**(四)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河川污染來源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而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改善河川水質重要環節之一。為提升縣民居住環境品質，避免廢污水污染河川、海洋等水體水質，維護生態體系，縣政府自 84 年起陸續推動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依據國土管理署公開資訊，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已由 107 年底之 12.89% 及 28.23%，逐年增至 112 年底之 14.24% 及 34.28%

(圖 1)，又按縣政府 112 年度統計年報，污水下水道建設管線長度截至同年底達 346 公里、接管用戶 4 萬餘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分年籌編預算辦理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52.95%、30.62% 及 6.84%，逐年降低，保留比率 46.70%、69.01%、90.97%，反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9），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又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112 年底預計接管 4,733 戶、實際接管 1,785 戶，接管率僅 37.71%；2. 六塊厝、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自 95、101 及 110 年起陸續營運，設計進流水平均日處理量為 50,000CMD（Cubic Meter per Day, CMD，立方米／每天）、4,600CMD 及 2,500CMD，惟 112 年度實際進流水平均日處理量為 33,058CMD、2,885CMD 及 1,170CMD，占設計量比率分別為 66.12%、62.72% 及 46.80%，實際污水處理量均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圖 2）；3. 放流水回收循環再利用作為新興水源，為國家永續發展重點項目之一，惟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放流水回收使用量為 72CMD 及 35CMD，實際進流水平均

圖 1 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表 9 下水道工程歲出預算實現及保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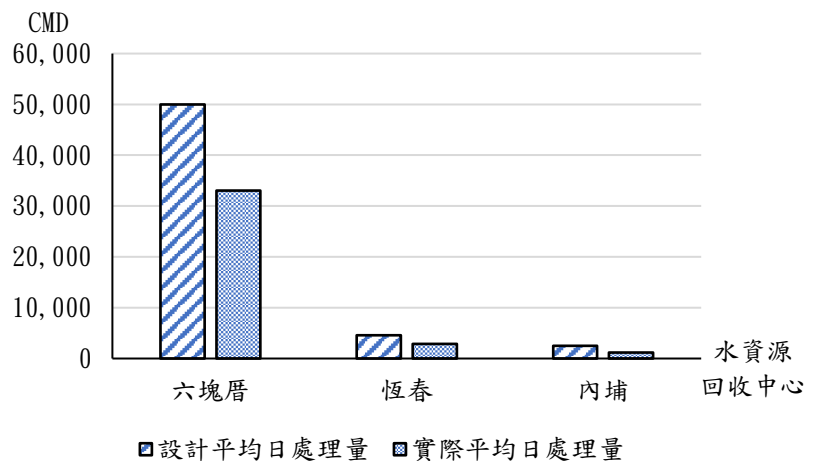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實現比率 (B/A×100)	保留比率 (C/A×100)
合計	1,609,312	440,897	1,153,081	27.40	71.65
110	323,289	171,186	150,969	52.95	46.70
111	764,232	234,042	527,431	30.62	69.01
112	521,791	35,668	474,680	6.84	90.97

註：1. 預算科目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12 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水處理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日處理量 2,885CMD 及 1,170CMD，回收水利用率 2.50% 及 2.99%，主要僅用於廠區製程用水、樹木澆灌及生態池補水，其餘放流水採直接排放，回收再利用率尚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污水系統建設工程進行中可能遭遇既有地下管線、結構障礙、民眾陳抗、工法變更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將持續積極趕辦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合理滾動修正實施計畫、覈實編列經費；2. 已加強辦理營運中污水系統擴大整併鄰近都市計畫區，及採分期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方式，以使實際污水處理量符合預計值；3. 將於在建工程、道路及路樹養護機關進行推廣及媒合，並向中央爭取再生水規劃經費，以因應六塊厝產業園區、屏東科學園區等新興園區未來可能產生之再生水需求。

**(五)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各地遭洪水侵襲之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爰隨氣候變遷及排水容量需求性等，檢討原建設規劃，並加強雨水下水道全面普查更新及其維護清疏，係確保人口集中地區防洪排水安全之重要一環。縣政府為健全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順暢雨水排放，持續推動縣內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112 年度籌編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經費計 3,642 萬餘元，並經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結果為甲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 27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均已完成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惟截至 112 年底止，除東港鎮、恆春鎮、麟洛鄉、內埔鄉擴大都市、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等 6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刻正重新檢討規劃辦理外，近 30 年未重新檢討者計有車城鄉等 18 個，甚逾 40 年者計有萬丹鄉等 4 個（表 10）；2. 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292.6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87.85 公里，實施率

64.20%，低於全國平均 80.13%，僅高於嘉義縣及金門縣，且計有枋寮鄉水底寮等 9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未達 50%，其中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實施率甚僅 7.44%（表 11）；3. 定期函請各公所將轄區下水道檢查維

**表 10 112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情形**

雨水下水道系統	原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時間	雨水下水道系統	原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時間
萬丹鄉	67 年 6 月	高樹鄉	76 年 9 月
林邊鄉	70 年 7 月	佳冬鄉	76 年 10 月
琉球鄉	70 年 7 月	里港鄉	76 年 10 月
萬巒鄉	72 年 9 月	長治鄉	79 年 3 月
新園鄉	74 年 10 月	鹽埔鄉	81 年 8 月
新埤鄉	75 年 2 月	南州鄉	81 年 12 月
九如鄉	75 年 6 月	滿州鄉	82 年 7 月
枋寮鄉	75 年 10 月	枋寮鄉水底寮	82 年 10 月
竹田鄉	76 年 6 月	車城鄉	83 年 9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護及纜線附掛情形通報縣政府彙辦，惟 112 年度恆春鎮、內埔鄉、九如鄉、崁頂鄉、車城鄉及竹田鄉等 6 鄉鎮公所，間有整年度皆未通報辦理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外，並計畫每年自籌部分經費，以辦理轄內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2. 縣內雨水下水道因規劃長度大於多數縣市，且囿於經費及人力，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緩慢，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3. 已函請公所說明，並持續追蹤瞭解未通報癥結點，以督促公所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及通報作業，另刻正辦理「屏東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定之有關事宜，其中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將納入考量。

**(六) 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備援服務日益重要，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運，未依期程規劃整合，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我國國家安全會議於 107 年 9 月訂頒「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政策方針，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起施行，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縣政府為落實資通安全相關工作，獲中央補助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及改善機房環境，協助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資安防禦能量。經查前揭計畫執行及資通安全法落實情形，核有：1. 縣政府 112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表 12），核心資通系統計有公文管理系統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 Active Directory 系統等 2 項，又為確保核心業務營運持續運作，須採行系統備份及系統備援等控制措施，雖已建置虛擬機系統暨資料備份設備，惟未提供使用者服務功能，相關控制措施未達系統備援目標；2.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端點偵測及應變等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所屬機關單位導入比率未達整體資訊資產 8 成、或已歷 8 個月餘未進行弱點比對、或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3. 所屬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仍由學校自行委

**表 11 112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低於 50%情形**

單位：%

雨水下水道系統	實施率
枋寮鄉水底寮	49.60
東港鎮	48.98
車城鄉	48.44
新園鄉	48.17
高樹鄉	47.95
恆春鎮	38.78
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	38.18
崁頂鄉	13.24
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	7.44

註：1. 本表按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2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112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情形**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單位
B 級	縣政府、警察局、財稅局
C 級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6 間地政事務所及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D 級	屏東縣屏東、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潮州等 8 間戶政事務所、動物防疫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文化資產保護所、檢驗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發展中心及其他學校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外建置，未依規定期程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未符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朝異地備援方式規劃，以因應本地端設備異常，異地備援服務之營運持續性；2. 將持續導入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檢視每月上傳資料是否完成弱點比對，並在經費與人力許可下，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3. 將規劃整合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統一調降為 D 級，以符資通安全規範，並降低教師行政業務負擔。

**(七) 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同原則第 19 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作業原則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上揭 2 項規定均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有關縣政府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前經函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建立，據復：已蒐整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風險管理行政規則，由於作法並不一致，爰仍需討論後確立相關機制，將儘速完成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查核日（113 年 4 月 25 日，下同）止，仍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且部分所屬機關預計俟縣政府訂頒後再參照訂定，鑑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2 年 9 月發生火災，造成連同消防人員不幸重大傷亡情事，引發各界重視工廠未如實申報公共危險物品之風險，益突顯機關建立相應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之重要性；又縣政府所屬屏東、東港地政事務所及檢驗中心，截至 112 年底已自行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另參據高雄市政府為及早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亦於 109 年 11 月函請所屬各機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作業，無須俟市府訂頒後再參照訂定，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生效），迄查核日止，縣政府歷時年餘仍未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暨作業手冊，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辦理風險管理作業規範之作法，編訂縣政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作業說明及表件，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八) 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經向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

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經查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崇仁眷村及中山路）」、「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勝利眷村）」、「屏東縣潮州運動公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屏東市縣民公園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水利處辦理「屏東縣來義鄉二峰圳人行步道改善工程」、文化處辦理「屏東市菸廠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城鄉發展處辦理「屏東市四維路及光明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 7 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2. 據法院判決書所載，部分弊案之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致違法廠商及涉案公務員獲取不正利益，縣政府雖已公告部分決標資料，有利轄屬機關參考運用，惟樣本數量及更新頻率尚待加強；3. 採購監辦人員雖不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部分公所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未能適時提出意見；4.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5. 個別項目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未依約辦理議價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逐案釐清單價合理性，已重新檢討部分單價不合理案件；2. 已初步建置「單價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查詢歷年決標資料，俾利承辦人員審查設計單位編列之工項單價有無符合市場行情；3. 主計處於相關會議宣導主計人員應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核採購涉及財務收支事項及程序，並請主計同仁向服務機關業務單位宣導編列工程預算書時，建請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作為編列工項價格之參酌；政風處並請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案件倘發現預算編列及單價分析等明顯重大異常情事時，應及時簽注意見，強化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機制；4. 將確實依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督促承辦單位修正，倘若有遺漏，將督促檢討改善；5. 相關案件結算數量雖增加逾 30%，然經顧問公司檢視原契約單價尚屬合理，且施工廠商出具切結書放棄調整單價之權利，爰以原契約單價辦理。

**（九）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通暢之人行環境。**

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已邁向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提升人行環境之安全性及通暢性，於 110 年間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包含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及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之人行道淨寬等規定。復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同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

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縣政府為持續改善屏東縣行人道路環境，110 至 112 年度已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943 萬餘元、3 億 1,890 萬餘元及 6 億 1,085 萬餘元，建置與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以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情形之發生。經查屏東縣人行道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仍逾 8 成未設有人行道，復屏東縣民公園、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及屏東轉運站等周邊人行道未相互串接，且未全面清查已建置人行道有無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2. 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置人行友善空間，惟部分計畫已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行人較密集區提報規劃設計案，另因囿於人力限制，先以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或改善增進學童及行人安全為主要執行工作；2. 已就屏東市台糖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 7 項計畫尚未完成原委研謀相關檢討因應措施。

**(十)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發展，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縣政府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獲交通部補助 1 億 2,950 萬元，連同自籌款 9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94 萬餘元，內容涵括臺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屏東縣智慧運輸系統之觀光景區智慧交通應用服務計畫、屏東縣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規劃評估案及屏東縣 ITS 整體運輸服務（運輸資訊平臺）整合計畫等。又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112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計 3,032 萬餘元，連同配合款 621 萬餘元，合計 3,654 萬元，預計 112 至 113 年度於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及恆春鎮共設置 7KW（瓩）慢充 29 槍、11KW 慢充 260 槍以及 200KW 快充 7 槍（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

**表 13 公共充電樁設置需求評估情形**  
單位：槍

行政區	慢充功率		快充功率
	7KW	11KW	200KW
<b>合計</b>	<b>29</b>	<b>260</b>	<b>7</b>
屏東市	21	156	4
潮州鎮	—	41	—
東港鎮	4	53	2
恆春鎮	4	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1. 為提供駕駛人於臺 1 線即時旅行時間資料，已建置相關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供查詢，惟部分路段之起迄點未能顯示資料，影響服務效能；2. 為導入無人自駕載具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屏東縣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規劃評估案，惟計畫結束後，尚未籌覓財源接續辦理後續服務計畫，並持續評估自駕車輛運用於大眾運輸及觀光接駁之可行性；3. 未依規定公告相關使用公共充電樁規定及時間限制規範，以避免公共充電樁之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4. 為便利民眾

查詢公共充電樁資訊，已於縣政府網站公告充電樁位置或數量，惟未公告規格等資訊，且未積極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上傳充電樁資訊至交通部指定平臺；5. 為執行外勤公務所需，購置及租賃公務汽車，惟未優先檢討使用電動汽車車種；6. 屏東地區觀光景點之公共充電樁數量能否符合民眾需求，亟待跨機關整合協調評估，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系統建置及維護承商列入巡檢作業重點項目，並加強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橫向聯繫作業，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之即時路況資訊；2. 為廣續推動屏東縣自駕巴士接駁計畫，將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持續辦理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載客試驗計畫；3. 已於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便民服務停車資訊網站，揭露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以避免公共充電樁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4. 預計提升縣政府智慧運輸中心資訊整合功能，增加揭露充電樁相關資訊，並俟交通部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各公有停車場充電樁資訊後，再統一上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5. 後續將增加低污染性車輛之使用，以提升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政策施政效能；6. 將依規定持續輔導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景點內公私有停車場業者設置充電樁，以提升零碳運具服務量能及打造友善旅遊環境，進而促進屏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及轄內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並結合轉運站轉乘及觀光，解決旅客停車問題，於 107 及 108 年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19 億 8,264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連同自籌款 13 億 1,127 萬餘元，合計工程經費 32 億 9,392 萬元，預計興建屏東市第



**東港中山路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充電樁**

二路外停車場等 9 案、11 座停車場（表 14）。縣政府為興建前揭停車場，截至 112 年底，已舉借自償性債務共計 12 億 3,455 萬餘元，帳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長期負債科目項下，各該停車場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啟用營運。經查停車場營運管理情

表 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工程總經費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款
合計	3,293,920	1,982,649	1,311,271
1. 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	219,931	132,763	87,168
2.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	534,495	337,825	196,670
3. 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	302,693	185,160	117,533
4.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1 案 3 座）	1,079,760	610,402	469,358
5.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	318,447	183,643	134,804
6.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	345,398	206,324	139,074
7. 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60,240	46,194	14,046
8.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	185,035	118,517	66,518
9.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	247,921	161,821	8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形，核有：1. 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包括未按規定訂定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差別費率、未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等，致民生路、幸福公園、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及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

表 1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使用情形

單位：%

停車場名稱	計畫目標 停車率	112 年度實際 平均停車率	未達計畫目標
1. 信義路立體停車場	30	53.77	
2. 屏東民生路立體停車場	30	25.64	✓
3. 東港中山路立體停車場	30	53.43	
4-1 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	38	37.70	✓
4-2 屏東公園仁愛路立體停車場	38	45.18	
4-3 幸福公園立體停車場	38	28.72	✓
5.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	35	48.45	
6. 恆春立體停車場	41	50.19	
7. 水門轉運站附設停車場	30	18.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表 15）；2. 部分立體停車場空位顯示器或電梯故障損壞，惟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管理及維護停車場設施，影響機關施政形象並損及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營運業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復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已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規劃交通動線及於周邊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等改善方案，以減少車輛交織衝突情況產生，後續將併同交通動線改善方案一併執行，藉以提升轉運站及停車場整體使用率，並俟改善方案完成後，視停車場整體使用情形，循序規劃相關停車費收取事宜；2. 落實不定期檢核機制及監視影像即時監督，並檢視廠商維護情形，督促依契約規定負起管理及維護之責任，以確保停車場各項營運設備能順利運作。

（十二）為提升道路交通及學生通學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6 項明確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縣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訂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縣政府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研習、加強學校及高齡交通安全教育等計畫，以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情形，核有：

1.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管控提撥一定比例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未能落實交通罰鍰收入專款專用規範；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以深入教育現場，惟 110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暨校安通報意外事件，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16），容待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特性，妥謀防範措施，或檢討促請學校出席道安會報，期全面守護學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業管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討將每年度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以提撥 12% 專款專用為目標，逐年提升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2. 嗣後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交通違規特性，研擬改善對策，必要時將請學校出席道安會報，並請道安會報教育及宣傳小組加強教育及宣導力度，亦結合相關單位推動校園周邊安全改善，以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表 16 兒少交通事故及校安通報意外概況

單位：件、人

年度	兒 少 交 通 事 故		校 安 通 報 意 外 件 數
	發 生 件 數	傷 亡 人 數	
合計	4,750	4,490	1,244
110	1,513	1,422	323
111	1,548	1,440	368
112	1,689	1,628	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升東港地區洽公環境，於東港都市計畫「機九」用地範圍內，辦理「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預算金額 2 億 9,143 萬元，統包工程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並簽訂契約，113 年 5 月 30 日正式營運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疑有交通技師互用情形，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係由統包廠商提出並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形成球員兼裁判及重複給付交通影響評估費用之虞；2. 編列專案管理廠商於決標前議約會議增列之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遠端監看系統、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等

額外承諾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3. 停車場細部設計施工圖標示，部分結構物構件之斷面尺寸或鋼筋號數、支數等數量，不符結構計算書設計需求；4. 統包廠商專職行政人員疑似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且專案經理學歷資格不符契約規定；5. 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不符統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可信度無虞，委託相同交通技師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提報及審查部分，



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已扣除重複給付之審查費計4萬餘元；2. 已扣除建置遠端監看系統30萬元及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40萬元，合計70萬元之服務費用；3. 已檢討結構構件安全性及使用材料數量，並依規定扣除統包廠商溢領之混凝土及鋼筋費用合計13萬餘元、專案管理廠商因審查疏失依契約規定開罰5,000元；4. 係統包廠商因人員更迭未即提報更新工作人員名冊造成誤解，另已更換學歷符合之專案經理及登載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系統，並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疏失予以扣罰1萬元；5. 已請統包廠商於細部設計圖說增加停車格位、補繪防撞條之施工圖說等。

(十四)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旅宿業稽查量能減少，又非法旅宿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且未訂定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管理規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縣政府「112—115年中程施政計畫」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尤應研謀提升觀光旅遊軟硬體實力，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經查縣轄內旅宿、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稽查取締與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合法旅宿增加、非法旅宿減少，惟合法及非法旅宿之稽查家次，由110年度1,849家次下滑至112年度1,065家次(表17)；2. 縣內非法旅宿數量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主要係囿於土地及建築管理相關規範而未能輔導合法，如位於墾丁國

表17 旅宿業稽查取締情形

單位：家、家次、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列管家數	1,104	1,215	1,287	1,379	1,447	
	稽查家次	586	738	1,849	1,249	1,065	
	罰鍰情形	次數	50	64	162	115	170
		金額	5,070	6,240	11,850	9,470	14,474
旅館	列管家數	合法	90	91	96	98	100
		非法	58	57	47	46	37
	稽查家次	合法	80	95	170	86	88
		非法	14	12	46	42	43
	罰鍰情形	次數	6	7	28	12	13
		金額	1,300	1,750	5,740	2,030	2,176
民宿	列管家數	合法	746	839	948	1,045	1,153
		非法	210	228	196	190	157
	稽查家次	合法	442	557	1,468	878	689
		非法	50	74	165	243	245
	罰鍰情形	次數	44	57	134	103	157
		金額	3,770	4,490	6,110	7,440	12,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家公園範圍內亦受國家公園法規範，致輔導合法亦面臨困境，仍待積極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3. 非法業者多利用網路訂房平臺作為銷售宣傳管道，相關房源資料數量龐鉅，如未將非法業者納入列管名單，影響後續稽查及公共安全等行政管制作為之遂行；4. 為維護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已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惟未訂定相關管理要點及年度稽查計畫，以確保從事露營活動民眾權益；5. 沙灘車之經營管理已訂定自治條例草案，惟尚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未能維護環境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主動稽查外，利用科技載具成立旅宿社群，以掌握最新訊息及宣達重要政策；2. 利用稽查時同步輔導非法業者朝合法方式送件申請；3. 鼓勵全民監督，開放多元管道受理非法業者舉報；4. 已於 113 年 4 月發布「屏東縣露營場申請設置審查及管理要點」，並於 5 月完成招聘新增露營場稽查約用人員，另規劃配合中央政策啟動既有露營場稽查及輔導業務，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補足全縣列管露營場之現地輔導與稽查作業，以健全轄內露營場發展；5. 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屏東縣議會審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營運計畫書草案。

**(十五) 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又為妥善銜接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以數位前導作為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之基礎、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為指標，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縣政府為提升屏東原鄉各項產業永續發展，打造新通路，創造產業新經濟願景，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結合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設置「原百貨」據點，期達成提升品牌價值、穩定產業銷售品質、通路資源整合及塑造地方特色等目標。據縣政府統計，原民會108至112年補助經費合計9,592萬餘元(含配合款2,140萬餘元)，實現數7,149萬餘元，其中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為4年並滾動式執行，依序為111年據點推廣、112年品牌行銷、113至114年市場發展，以原百貨為據點經營規劃，6家主題商店於110年5月



**屏東原百貨**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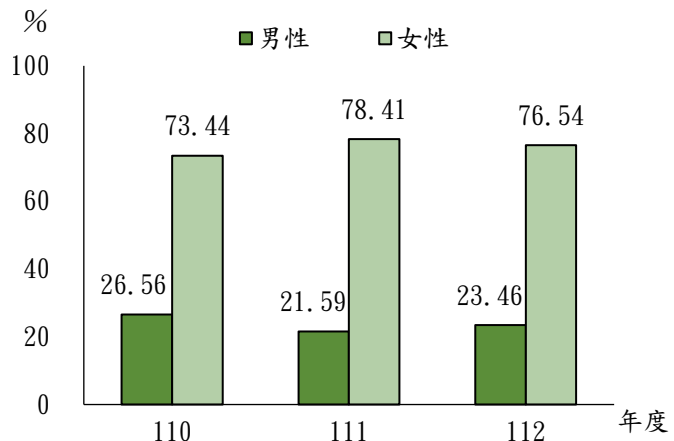
間開幕，112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據點經營輔導及產業創新人才培育100人次、消費人次91,414人次、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10人次、創造產值248萬餘元、提供就業機會17人，惟據消費人次統計，1月份即高達8萬餘人次，占整年度消費人次約8成，3至11月每月消費人次均未超過800人次，7、8月份暑假旺季更跌至350人次以下，影響商家進駐意願；另創造產值係以4間實際進駐商家營業額為衡量指標，實際營業額僅達預計營業額之11.43%，部分店家全年營業額甚未達10萬元，且原開幕進駐之6家主題商店，其中5家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即因營運管理因素與縣政府合意終止契約，112年2月至113年4月雖辦理4次委託經營招商作業，然其中1駐點因無商家投標已辦理2次招商作業，駐點商家頻繁更換或未進駐空窗期間，難以展現原鄉特色，或為缺乏吸引民眾參訪動機主因，且對於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成效欠佳，未能達成計畫所訂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轉型之輔導及培育，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優化企業營運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增益收入，建立共好產銷概念與運作，鼓勵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等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推動原民文化及特色產業，於112年底招商時，不再受限原住民族身分，予以調整為進駐店家申請人其營業項目須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服務內容，以吸引更多有意業者參與投標；另每年透過輔導經營店家、主題行銷活動、跨界品牌合作、品牌整合及網路平臺露出等行銷方式，優化據點設施及美化街區環境，參加國內大型展覽，以活絡人潮及提升品牌能見度，並透過市場調查及回饋分析滾動式修正，以實現前店後場共好及共存產銷概念。

#### **（十六）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惟男性參與課程及開拓新進學員比率偏低，允待研謀善策。**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4.6揭槩「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終身學習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縣政府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人才及全民教育，共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設立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2年度編列預算645萬元（含自籌款300萬元），辦理成果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考核評鑑為甲等。經分析110至112年度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人數分別為625人、565人、601人，其中男性學員比率分別為26.56%、21.59%、23.46%（圖3），參與率均未達3成。次據原民會統計屏東縣112年底原住民族人口，男性30,112人、女性31,084人，合計61,196人，兩性占比各約5成，惟參與部落大學之男、女學員占該性別原住民人口分別為0.47%及1.48%，女性參與度約為男性3倍，主要係開設課程多為原住民傳統技藝類，如編織或

手工藝，於傳統習俗上多屬女性技藝活動，工藝類別課程參加男性則較女性為多，或男性投入工作時間較長，較無時間參與學習活動等，男性參與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容有提升空間。又原民會 112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績效評鑑，共有七大評鑑項目，其中四、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評鑑指標之一係開拓新進學員及輔導提高學生上課出席與學習成效策略之情形，據縣政府統計 112 年度參與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新生計 168 人 (27.95%)、舊生計 433

圖3 112年度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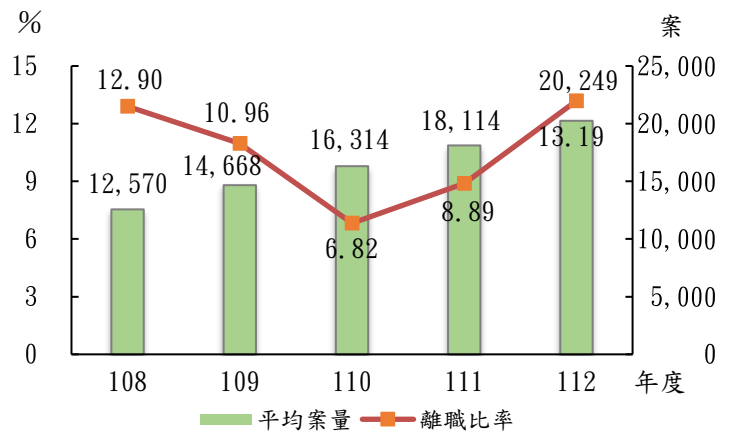
人 (72.05%)，逾 7 成學員為舊生；另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 3 門課程以上學員分別計有 12 人、16 人，占該年度總學員人數比率分別為 2.12%、2.66%，已有增加，有待開拓新進學員，達成終身學習宣言所追求「人人終身學習、處處終身學習、時時終身學習」社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族人進行課程相關需求普查作業，積極開拓新進學員，並調查族人需求，作為課程規劃及執行依據，另規劃如石板屋技術、農機具維修技術及水電維修技術等課程，以提高男性參加意願。

**(十七)為整合串連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成立長期照護處以精進照護品質管理服務，惟近 3 年機構住宿式服務空床率逐年增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未臻完善，間有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等情，均亟待研謀妥處。**

縣政府為推動精進照護品質管理、促進在地長照產業發展及長期照護延伸至社區及生活照顧等長期照護工作，112 年 3 月 1 日成立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 1 個成立縣市政府長照一級單位。長照 2.0 計畫支付服務費用自 108 年度 8 億 8,725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9 億 2,988 萬餘元，增加約 117.51%，其中又以使用居家服務 15 億 8,533 萬餘元為最多、日間照顧 (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億 9,934 萬餘元次之、喘息服務 9,213 萬餘元再次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以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惟 110 至 112 年度空床率由 28.43% 增加為 33.23%；2. 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服務，惟僅霧臺鄉好茶文化健康站提供特約喘息服務；3. 照顧管理人員 (下稱照管人員) 平均管理案量及離職率有增加趨勢 (圖 4)；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下稱失智共照中心) 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或部分鄉鎮未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在地設置辦公處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管理方案有減少趨勢 (表 18)；5. 部分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接受失智社區據點服務比率及轉介成功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輔導機構，有效增

進社會福利資源利用程度，發揮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效能；2. 召開說明會議，協助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了解服務內容；3. 照顧人員流動率係全國關注議題，未來將納入職業適性測驗，賡續辦理個管員教育訓練及指導員培訓等，以穩定人力；4. 將持續盤點整體需求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重新規劃布建策略，並預計再研發新方案以充實屏東縣方案名單及模組多元；5. 發掘並協助疑似失智症個案進行確診期程偏晚，將透過與各單位橫向合作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疑似失智症相關識能，並由衛生局於社區中執行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篩檢，俾及早發掘更多潛在疑似個案，適時轉介進入失智共照體系。

圖 4 照顧管理人員管理案量及離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長期照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情形

單位：站、案

項目 年度	巷弄長照站 服務據點數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數	社區整合型服 務中心(A單位)	預防及延緩失 能照護方案數
108	191	33	28	25
109	238	36	37	26
110	258	36	39	18
111	277	36	37	16
112	293	37	36	19

註：1. 112年度資料截至10月底止。

2. 長照站服務據點數包含文化健康站據點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有鑑於科技推陳出新，知識內容表現及詮釋方式亦更為多元，教育部為協助教師適應新型態課程教學、支援線上自主學習，並開發多元數位教材，擬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縣政府近2年度(111及112年度)獲該部核定經費3億7,556萬餘元(含自籌款125萬餘元)，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共107校，其中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者計104校，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每位學生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之目標，且偏遠地區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可使用1.24臺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0.31臺，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差距懸殊；2. 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遠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多，惟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有194位學生逾4個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不及格比率1.94%，較110學年度之135人及1.21%增加，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3. 部分學習載具尚未納入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影響軟體分配及派送，且無從統計其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間；4. 訂定學習載具相關使用規範，惟部分學校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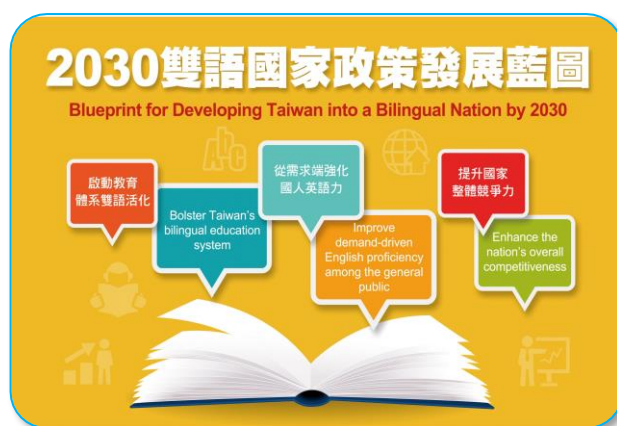
範內容及借用紀錄登載尚欠周延；5. 部分學校課後學習扶助班未融入數位教學，提供個人化學習途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學習載具輪轉機制，並結合「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計畫」，由得標廠商協助移轉設定，以發揮使用效益；2. 113 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至第一線觀察及輔導學校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改善學生學習弱點；3. 「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決標，刻正辦理學習載具納管作業；4. 已參照縣政府訂定之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修訂相關管理及借用辦法，以強化學習載具控管作業；5. 已調整於 112 學年度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運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十九）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外籍英語教師未能於開學日及時到校教學、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縣政府為培養本土雙語人才，厚植國際競爭力，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2 年度編列預算 5,831 萬餘元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相關雙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計 15 所，惟部分學校續辦 2 年以上，仍未擴增雙語教學之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與計畫內容未合；
2. 輔導學校發展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近 2 學年度（111 及 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提報校數為 26 所及 35 所，惟實際提報校數為 14 所及 15 所，提報率為 53.85% 及 42.86%，未及 6 成，計畫提報率偏低；
3. 督導學校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惟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未至少薦派 1 名教師完成海外短期進修課程，與計畫內容未合；
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供英語教學服務，惟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外籍英語教師自開學日歷經 1 個月餘，仍未到校提供教學服務，且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持續輔導學校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及領域，逐步完成雙語教育目標；2. 將協助學校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以強化學校計畫參與量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 將促請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研習，以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4. 將與中央研商改進策略，以確保雙語教學服務品質。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二十)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園安全案件逾期通報率增長，疑似霸凌案件結案率偏低，或未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112 年度縣政府施政計畫之教育類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4 項列載：「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落實輔導 3 級工作。」縣政府為建構安全校園空間及學習環境，並即時協處校園危安事件，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通報件數為 1,884 件、16,275 件及 8,836 件，其中逾期通報者計有 49 件、401 件及 231 件，占通報件數之 2.60%、2.46%及 2.61%，112 年度逾期通報率較前 2 個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增加；2.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惟 112 年度疑似霸凌通報案件數 83 件，業經相關單位妥處並解除列管者 42 件，結案率 50.60%，未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評鑑所訂之「疑似霸凌案件結案比率 97%」得分標準；3. 部分學校未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或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與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未符；4. 部分學校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或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請學校說明並檢附檢討報告，另疑似校園性別案件將依「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移送審議小組議處；2. 督導學校於通報案件備查後，於校安通報系統登打備查函號，以解除列管並完成結案作業；3. 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擇期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4. 通知廠商維修改善，並落實每周至少檢視監視器運作情形 1 次。



友善校園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二十一) 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縣政府文化處中正圖書館因使用逾 30 年，於 107 年 5 月進行整建工程，總經費 3 億餘元，嗣於 109 年 8 月重新開幕，並更名為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整建後空間煥然一新，也同步創新服務功能。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館藏發展政策逾 1 年半尚未完成訂定，又屏東縣公共圖

書館中程發展計畫(109至112年)已屆期，尚未續行完成中程發展計畫研訂作業，且未召開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年度會議並審議112年度工作重點；2.截至112年底止，屏東縣總人口數79萬餘人，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應於標準發布日(110年4月8日)起5年內置專職工作人員20人，並以每人2冊(158萬餘冊)為發展目標，惟實際專職工作人員13人、館藏圖書(含電子書)59萬餘冊，容有精進空間；3.最近一次館藏清點作業係於111年辦理，又110年購置之外文圖書尚未完成上架作業，且111及112年度均未辦理滿意度調查；4.將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網站資料)

圖書館大廳委託廠商經營管理，惟契約所訂房地年租金率與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有間，且未計收變動權利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依112年度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館藏發展政策，並儘速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2.將招募志工因應專職人力不足情形，又每年編列圖書資料採購預算200萬元至300萬元，且112年經文化部擇定為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預計每年增加約5,000冊圖書；3.將於113年運用志工人力清點館藏，調整圖書架位後上架外文圖書，並於下半年辦理滿意度調查；4.爾後注意訂定相關契約規範，並請廠商單獨出具圖書館大廳財務資料以利計收變動權利金。

**(二十二)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1936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之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提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縣政府獲補助執行屏東飛行故事及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分別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

表19 屏東縣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別	計畫期程	經費總額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	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第一期	106至110年	485,580
		第二期	108至112年	148,000
		第三期	112至113年	100,361
屏菸1936文化基地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第一期	107至111年	320,905
		第二期	110至111年	5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活園區及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修復保存並再利用歷史建築（表 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勝利新村創意生活園區為全臺灣保存規模最大、數量最多、最完整之日式軍官宿舍建築群，範圍包括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通海區），已修復歷史建築計 73 棟，修復中歷史建築計 13 棟，惟崇仁新村（通海區）第二期修復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保留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又隨著修復範圍增加，有待逐步建構完工眷戶數位資料，並以虛擬博物館、AR 擴充實境等數位科技方式，充實導覽內容，另公共區域之整備對於歷史建築有其必要性，惟部分園區尚未建置監視及火警系統暨人數計數網路攝影機，有待研議增設；2.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以屏東產業史上極具代表性之菸葉廠作為文化醞釀基地，已開放區域包含菸葉館、客家館、原民館、沉浸館、特展空間、商業空間等，惟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及東側倉庫群尚待修復保存，又文化資產有其重要性及脆弱性，隨著工程保固期限陸續屆期，有待持續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另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未訂定場地收費及對外提供使用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商施工及請款，提升預算執行率，期於 113 年底完成修復工程驗收及結案作業，又爭取相關經費，擴充增加語音導覽範圍及其他國家語言版本，並以多樣化媒材策展，另於 113 年增設勝利新村消防住警器自動發報系統及監視鏡頭，並持續增加監視、火警及人數計數等相關安全防護裝置；2. 部分已修復空間位於施工區域或進行相關工程中，尚未對外開放使用，部分作為市集活動範圍，將依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細項措施，以維護文化資產與參訪民眾安全，另刻正研訂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場地租借辦法，將於核定後作為租借使用之準據。

**（二十三）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於高鐵特定區興建國際棒球場，惟建造經費頗高，且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亟需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團隊善盡審查職責，並完善球場設施，及早啟動委外招商規劃，奠定良好永續經營契機。**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規劃於屏東市高鐵特定區周邊之運動產業園區，興建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開發面積約 9.8 公頃，提供 1.5 萬觀眾席位，開發經費 25 億 8,657 萬餘元（中央補助上限為 7.5 億元，約 29%、縣政府負擔 18.4 億元，約 71%），案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統包廠商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設計單位為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統包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決標，預計工期 1,460 日曆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建造預算頗高，復鑑於統包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為同一團隊，設計單價未經價格競爭機制，為避免發生工項數量或單價浮編之虞，建請加強工程預算書之審查，並確實督導監造或專案管理團隊善盡職責，期設計合於需求、造價趨於合理，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雖廣邀單位共同參與國際棒球場統包工程規劃，惟未邀請潛在經營球隊參與設計；復因國內職業棒球隊有限且已有習慣球場，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建請於設計階段廣邀職棒球隊參與設計，以完善球

場設施及增加進駐意願，並及早啟動委外經營招商規劃事宜，期打造成更臻理想棒球場，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契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預計施作內容除棒球場建築物本體外，尚有周邊附屬設施及生態池，又規劃期間面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造成工人薪資提高及物價大幅波動，直接影響工程預算，將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單位善盡職責做好詢價及



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模擬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網站資料)

比價作業，確實審核工程項目單價的合理性，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細部設計時並協助審查工程預算項目單價；2. 已於113年5月1日委託廠商規劃辦理營運移轉專業服務契約，並積極接洽有意經營球隊之意願，未來亦將邀請球隊參與審查。

**(二十四)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惟終止有機驗證業者比率偏高，且間有農藥販賣業者漏未列管，或於校園使用除草劑等，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食品安全意識提升，農藥殘留問題日益受到重視，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爰積極推動農藥減量政策。縣政府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輔導安全用藥及正確使用肥料，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偽劣農藥販賣取締工作。112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計畫，經費合計204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年底縣內有機栽培戶數為251戶，種植面積約1,207公頃，分別為全國第10名及第6名，戶數及種植面積各以蔬菜類、其他類(特用作物與雜糧)為最，又統計至113年5月16日止通過有機驗證業者計551家(含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惟其中驗證狀態為終止、結束或暫時終止之有機業者計261家，比率47.37%，接近5成；2. 持續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稽查作業，惟部分經營項目為農藥批發之公司行號，未見列管於農藥販賣業者清冊；3. 為加強除草劑管理，農業部已函示公園、學校等非農業用途場域不得使用除草劑進行除草作業，惟轄內仍有部分學校購置除草劑用於校園環境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機農民驗證狀態為終止、結束或暫時

終止之情形，多屬改變耕作型態而自行結束驗證，或因更換驗證機構期間，其原驗證機構顯示結束驗證之狀態，另縣政府近年持續致力推廣有機農業，112 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已較往年增加，且縣內設有 2 個有機耕作專區，亦輔導農民團體設置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並鼓勵推動專門從事有機生產合作社及有機農夫市集；2. 將持續查察疑未依規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業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強化農藥販賣稽查作業；3. 主要係校方人員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誤用，嗣後將宣導學校全面禁止使用除草劑，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五)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多數坐落於農地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收取回饋金，或賦稅減免案件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欠明確規範，另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均有待研謀改善。**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以保障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又於申請納管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前）向縣政府申請納管登記有案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 390 家，多數工廠現地確為非農業使用，惟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農地變更回饋金；2. 縣政府財稅局自 110 年起已依規定彙整農業用地賦稅減免案件清冊，供農政單位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惟迄 112 年 7 月底止，農政單位未統計彙送清冊核准案件及抽查案

件數，致無從稽核抽查比率；3.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349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212 萬餘元，且執行結果，各年度仍因預算不足而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82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3,313 萬餘元（表 20），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之超支併決算數額分別為各該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 7 倍及

6 倍餘，且部分超支事由連年相同，顯未妥為規劃整體農業發展方向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審慎覈實籌編預算及加強管控經費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指派專人負責統計及計算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繳交回饋金作業，並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注意查明，依規定收取回饋金；2. 將以電腦統計相關作業數量；3. 將積極落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並切實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加強管控經費運用。

**表 2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基金用途 預算數 (A)	超支併決算		
		件數 (B)	金額 (C)	占預算數比率 (C/A×100)
108	3,499	3	1,820	52.01
109	10,639	4	2,421	22.76
110	10,938	8	76,589	700.21
111	20,841	8	81,735	392.18
112	22,126	15	133,135	60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六) 建置農業物產館以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不到 1 年即終止契約，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

縣政府為打造多元農業環境，建立精緻農業展示平臺，發展農業教育產業、型塑農產新品牌形象，以「在地化」為基礎，精緻化、客製化為市場營銷策略，全面深耕消費者體驗，並多元結合知名品牌企業，期帶動屏東農特產品國際化，斥資 2 億 3,424 萬餘元設置屏東農業物產館(下稱物產館)，並委託廠商經營管理(110 年 8 至 9 月合計收取 30 萬元履約保證金，每年並收取固定權利金 4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經營餐飲、農業物



**屏東農業物產館**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產及零售櫃位，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正式開館營運，期透過結合農業大學、產業特色與產銷中心，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多元農特產品。惟同年召開之物產館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經評核結果為營運績效欠佳，且委外廠商經縣政府通知後仍未完成改善，後續委外廠商於 112 年 6 月間函知縣政府將撤場及終止契約，物產館爰自同年 10 月起暫停營運，場館委託營運管理未滿 1 年即終止契約，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2024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活動結束後刻正辦理招商重新公告中，目前場館以提供農業大學教學使用為主，後續朝 1 樓提供展售，2 樓規劃為園區管理中心，3 樓作為觀景臺方向轉型使用。

**(二十七)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廣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之移除工作，未就面積較大者優先移除或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或巢區預計巡查次數目標值設定偏低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5 項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略以，對於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威脅包含棲息地消失或改變、外來入侵種、過度開發、污染及氣候變遷等，亦將農業發展困境、外來入侵種與病蟲害列舉為對生物多樣性可能的威脅，縣政府 112 年度配合農業部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暨移除及復育計畫、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及陸域關注區生態植被復育計畫等，預算金額 5,629 萬餘元，期防止外來種入侵，維護本土生態環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三地門、泰武、春日及來義等 4 鄉公所辦理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其他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及清運工作，惟其中三地門、春日及來義等 3 鄉公所對於核定施作面積較大者，未優先執行防治移除，或僅安排 1 個工作天，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表 21)，復未辦理防治移除相關評核及督導考核

表21 112年度小花蔓澤蘭等入侵植物防治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天

鄉別	核定施作總面積	工作計畫執行總天數	地段號	核定面積	工作天數
三地門	16	11	德文段 494 號	2.5	—
			大社段 1070 號	3	—
			口社段 51 號	1.5	1
			口社段 667 號	1.7	1
春日	20	8	春日段 1147-3 號	2.2	1
			力里段 1148 號	2.2	—
			歸崇段 671 號	1.23	—
來義	29	18	望嘉段	7.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作業規範暨製作督導紀錄；2. 針對縣轄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巢區執行觀測巡查，預計 110 至 113 年度完成 860 巢次之觀測工作，惟 110 至 111 年底已完成 850 巢次，平均每年可完成 425 巢次觀測巡查工作，且 112 年度僅預定完成 10 巢次，又截至同年 11 月底止，實際完成 21 巢次之觀測巡查工作，已超逾年度預定目標，預計巡查次數未能依往年執行狀況覈實編定，目標值設定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三地門、春日及來義等 3 鄉公所配合改善；2. 將覈實評估全程計畫及分年辦理次數，據以編定計畫目標值，俾確實發揮工作量能，達成管理外來入侵種之計畫目標。

**(二十八)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避免遊蕩犬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惟縣內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比率偏高，且寵物絕育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遊蕩犬及寵物登記管理效能。**

政府自 106 年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制度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制度修訂後，遊蕩犬隻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頻傳，爰農業部近年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犬隻源頭管理、擴增絕育量能、嚴查飼主棄養、強化收容及認養推廣量能等。縣政府 112 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編列預算 606 萬餘元，依據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各縣市遊蕩犬估計數調查結果，屏東縣境遊蕩犬估計 11,711 隻，平均每百人 1.47 隻，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遊蕩犬估計 8,259 隻，平均每百人 1.04 隻，數量已有下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注射狂犬病疫苗犬隻計 12,186 隻，其中尚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計 3,805 隻，未登記比率為 31.22%，比率仍高；2. 依據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112 年度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目標為 63% 以上，惟截至同年 10 月底止，轄內已登記之犬貓寵物計 89,770 隻，其中已辦理絕育 48,775 隻，絕育率 54.33%，尚未達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每次下鄉注射狂犬病疫苗時，替未植入晶片犬隻辦理登記，並以偏鄉免費絕育活動及補助民眾至動物醫院絕

育犬隻方式增加登記誘因；2. 為提升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將增加清查應絕育而未絕育犬貓之人力配置，並以電話通知、發文限期辦理、人犬衝突熱區直接家戶訪查等方式，逐步督促飼主替犬貓絕育，並敦促已死亡未除戶之犬貓飼主辦理除戶登記，以提升整體絕育率及數據正確性。

**(二十九)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出售之底價訂定與會計處理未臻完善，及未依期程編列預算、開發進度落後等情形，有待檢討策進。**

縣政府為推動屏東縣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2 年度投資開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大武營、九如鄉九智及九和、屏東市和生及礦協等 5 處(表 22)。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112 年度標售 8 筆抵費地，總金額

9,239 萬餘元，溢價率介於 2.33% 至 50.85%，部分抵費地標售底價係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挑選與抵費地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之買賣成交實例，作為比較標的，並以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推算，溢價率過高恐助攻房價上漲之虞，允宜參採其他市縣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專業機構等市價查估機制，以提升底價訂定之客觀性；2. 專案讓售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予高雄榮民總醫院，總金額 3 億 6,264 萬餘元，惟相關款項於 112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時，未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仍列為暫收及待結轉帳項；3. 九如鄉九智及九如等 2 處市地重劃區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公告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惟 112 年度未編列該 2 處抵費地之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等相關預算，俟 113 年度始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4.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原定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9 月辦理工程施工，惟延至 113 年 1 月開標並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書仍未經內政部核定，致 112 年度預算悉數未執行，均待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建議改善底價訂定流程；2. 已修正會計制度附錄，以符收入成本配合原則；3. 嗣後注意改善預算編列情形；4. 將掌控工作進度，落實預算執行。

**(三十)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勞動生產力，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表 2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12 年度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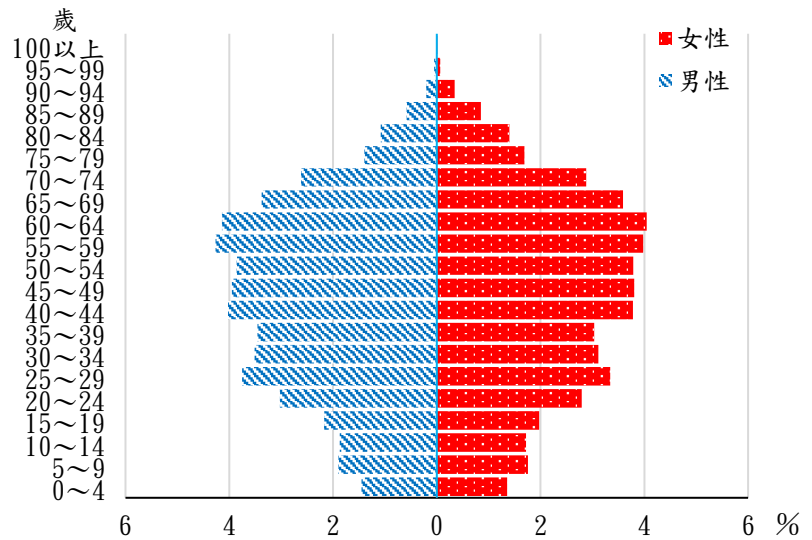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區 開發計畫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B-A)	比率 (C/A×100)
屏東市大武營	4,785	65,978	61,193	1,278.87
九如鄉九智	147	474	327	222.82
九如鄉九和	218	706	488	224.04
屏東市和生	303,922	155,174	- 148,747	- 48.94
屏東市礦協	505	-	- 505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具體目標 8.5 更揭櫫：「提升勞動生產力。」另根據縣政府網站公示之人口統計資料，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總人口數為 79 萬餘人，其中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人口為 25 萬餘人，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為 16 萬餘人，兩者合計占縣轄總人口數之 51.97% (圖 5)，已逾

圖 5 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網站資料。

半數。縣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趨勢，持續加強銀髮人口就(創)業服務功能，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諮詢、媒合及研習課程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屏東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創)業相關服務，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就業媒合成功 480 及 540 人次，實際媒合成功 160 及 247 人次，達成率 33.33% 及 45.74%，均未及 5 成；2. 規劃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惟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示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資料顯示，屏東縣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動力參與率自 108 年度之 83.4%，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2.0%，減少 1.4 個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廣告宣導費用，透過公車、戶外廣告看板及製作宣傳短片等多元管道，提高據點曝光度並宣傳銀髮就業相關政策，另推動「銀髮人才上工補助 3 部曲計畫」，鼓勵雇主僱用銀髮人才，並結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以增加銀髮就業機會；2. 將多方開發臨時性、季節性及部分工時等工作職缺，如：113 年度預計於屏南地區開發洋蔥採收工作，另輔導業者及雇主銜接中央相關補助措施，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銀髮講堂、青銀合作暨世代交流合作分享會及廠商徵才活動等，以提升銀髮人口勞動參與率並降低失業率。

**(三十一)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創)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樣本數占潛在就業人口數偏低，且未依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滾動檢討研訂合理就業率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就(創)業，規劃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縣內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並輔以完善之就業輔導措施，以提升其就業

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獲勞動部核定經費 4,895 萬餘元（含自籌款 97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 109 年度未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需求問卷調查，且 108、110 至 112 年度雖辦理前揭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惟調查樣本數最多 216 份、最少 136 份，以各該年度 15 歲至 64 歲潛在身心障礙就業人口約 2 萬餘人核算，比率偏低；另 110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主要家庭照顧者需求調查成果報告，其中身心障礙者對政府就業服務之知道、使用和滿意情形部分列載，第 7 類及多類（含第 7 類）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項目「不知道但有需要」之比率 3.3% 最高，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比率 2.9%，及「職業訓練」比率 2.7%，顯示身心障礙者勞動力需求仍待廣續開發；2. 規劃開設職業訓練班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開辦視覺障礙按摩職業訓練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50%、其他職業訓練班別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0%，惟前者實際就業率介於 86% 至 92% 之間，後者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就業率達 70% 以上，未能滾動檢討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研訂合理目標值，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標準，最低就業率 50% 以上即有獎勵機制，惟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平均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2%，未達前揭基本獎勵門檻；3. 簽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惟未規範承訓單位投保訓練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間有要保人非承訓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進行宣導及調查，以掌握潛在訓練需求；2. 113 年度各班別訓後就業率目標值提高為 50% 至 60%，以促進承訓單位積極輔導學員就（創）業；3. 將修正勞務契約書，並於投標須知增列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規定事項，以保障參訓學員人身安全。

**（三十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惟近年調解成立率下降，且調解不成立案件數增長，又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案件、部分調解紀錄記載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縣政府為提供勞資雙方法院爭訟以外更多元之紛爭解決途徑，持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透過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下稱調解委員會）及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建立勞資雙方良善溝通管道，協助弭平紛爭，使勞資爭議能以更迅速且經濟之方式獲得處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成立調解委員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服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自 110 年度之 454 件，增長至 112 年度之 511 件，平均處理日數自 110 年度之 3.87 日，縮短至 112 年度之 3.25 日，惟 112 年度調解成立率僅 50.57%，且分別較前 2 年度（110 及 111 年

**表 23 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情形**

單位：件、日、%

項目 年度	調解案件數	平均處理日數	調解成立率
110	454	3.87	74.01
111	481	2.28	74.02
112	511	3.25	5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下降 23.44 及 23.45 個百分點(表 23); 2. 辦理勞資關係促進及處理業務, 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為 118 件、119 件及 146 件, 呈增長趨勢, 且調解不成立後亦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 3. 建立勞資爭議處理多元管道, 112 年度受理 511 件調解案件, 經調解委員會進行事實調查, 並作成調解紀錄, 惟部分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 僅記載勞資雙方各自主張部分已另循其他司法途徑解決, 或甚有空白未記載等, 與勞動部編印之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參考手冊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輔導調解委員積極參與勞動部或縣政府舉辦之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會, 增進專業知識, 並透過案件研討, 強化調解技巧, 以提升調解成立率; 2. 將積極參與相關法規研議會議, 增進仲裁相關專業知識, 並鼓勵勞資雙方如調解不成立, 可合意申請仲裁, 以提升仲裁成效; 3. 業於 113 年 2、5 月間辦理調解會議紀錄記載研議課程, 以增進調解委員研擬調解方案之明確性及妥適性。

**(三十三) 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 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能, 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 亟待督促研謀改進。**

政府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及傷害等違法行為, 除涉及刑事部分, 係依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 另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規定。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媒體報載屏東縣鄉鎮市長涉案頻傳, 近 11 年來派任代理鄉鎮市長計 17 個鄉鎮市、派任代理 30 次。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以「採購」關鍵字, 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3 章(傷害罪)、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第 29 章(竊盜罪)、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條文查詢結果, 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 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作成之刑事判決書, 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判決書總計 420 件, 涉及案件合計 1,739 案(表 24), 其中涉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者計 18 件、119 案, 占縣市政府之 23.43%(119 案/508 案), 在縣市政府排名第二, 屏東縣涉及弊案件數甚較部分直轄市高出 2 倍以上, 又以各鄉鎮市所涉案件為大宗。惟部分經法院判決有罪案件,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

**表 24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刑事判決涉案件數統計**

政府別	判決書載述案件
合計	1,739
中央政府小計	895
直轄市政府小計	336
高雄市	160
臺南市	48
新北市	43
臺北市	31
桃園市	29
臺中市	25
縣市政府小計	508
南投縣	146
<b>屏東縣</b>	<b>119</b>
基隆市	104
臺東縣	50
彰化縣	23
雲林縣	19
新竹縣	8
澎湖縣	7
苗栗縣	6
嘉義縣	6
金門縣	6
花蓮縣	5
嘉義市	4
宜蘭縣	3
新竹市	2

註: 1. 本表按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

轄鄉鎮市公所未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裁罰及停業，核有：1. 據法院判決書內容研析，屏東縣刑事判決有罪案件，以採購案借牌圍（陪）標、顧標等妨礙投標類型為大宗，允宜加強監督此類型弊案異常態樣，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規定處理；2. 部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行政裁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知悉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同時辦理多場採購研習，邀請採購人員前來參與，以期提升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另加強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分派裁判案件並按月管考功能，避免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情事發生；2. 已釐清有無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情事，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作業。

##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踐行財政紀律，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累積餘絀由短絀轉為賸餘，公共債務亦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有待提升，且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需自籌龐大經費支應，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增拓財源籌措管道，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有改善空間，及部分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下降，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亦逐年下降，惟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且近年資本支出及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因仍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為強化預警機制及發掘潛藏風險，降低危機事故對機關損害程度，允宜積極研擬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合理確保實現施政目標。	因尚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及恆春鎮停車困境，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及舉借自償性債務興建停車場，惟間有屏東市區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停車率欠佳、收費方式尚欠多元、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及整體配套措施仍有待強化落實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五) 施政工作成果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確切反映施政成果，實現安居樂業願景。	因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p>(六)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未妥為規劃整體農業發展方向，基金用途多為補助農民團體案件，且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亟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p>	<p>因仍有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p>
<b>處理中</b>	
<p>積極輔導縣內未合法登記工廠，籌劃辦理新園產業園區開發作業，並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園區道路及聯外道路工程，惟因無法取得園區用地，園區內道路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另部分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逾法定期限仍未申請納管，亟待檢討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為強化重要基礎建設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未達年度績效目標情事，亟待積極研謀策進。</p>	
<p>(二) 為強化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已介接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惟系統查詢功能未善加運用，致跨機關補助案件未能詳實核對，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周延，亦有補助案件未匯入系統或漏未公告，允宜檢討改善。</p>	
<p>(三) 為提升縣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持續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等供水系統建設，惟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致民生用水須仰賴地下水源，允宜研謀改善。</p>	
<p>(四) 為提供舒適學習環境，配合推動班班裝設冷氣機，惟未針對用電量及電費劇增情形，策定合理電費採計方式及電費分攤標準，亦未妥適運用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擬訂合理節電策略，有待研謀檢討策進。</p>	
<p>(五) 為推動建置屏東縣共同管道系統，依法公告轄內共同管道範圍，惟部分路段經公告後尚有架空纜線及因部分電信與電力公司自建管道未納入，致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p>	
<p>(六) 為提升屏東公共自行車服務品質與擴大服務範圍，汰換 P-Bike 系統為 YouBike 系統，惟新舊廠商營運移轉業務與權利義務履行事項未妥為規劃及釐清，有待檢討改善。</p>	
<p>(七) 為落實瀝青刨除料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再利用，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惟未落實餘土交換協調與督導考核機制，致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p>	
<p>(八) 為管理網路系統業者纜線附掛作業，訂定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及寬頻管道管理辦法，惟查該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訂定 19 年餘，部分內容已不符政策變革，又對設置寬頻管道區未落實將纜線納入寬頻管道，卻附掛側溝，亟待檢討改善。</p>	
<p>(九) 為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文化據點，建構脈絡相連文化生活圈，提供民眾豐富且多元文化館群，惟部分館舍參觀人數呈下降趨勢，或未進行觀眾調查分析，掌握觀眾特性與文化需求容有改善空間，允宜跨域結合觀光行銷，帶動地方文化館舍民眾參與率。</p>	
<p>(十) 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住商節電行動，初期雖略具成效，惟計畫未依原訂期程完成，遞延節電效益，且執行期間整體用電量不減反增，節電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引導及調整用電行為，俾達成節電目標。</p>	
<p>(十一) 縣政府已對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要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建築物逾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未依規定落實處罰機制，且迄未訂定違反建築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另公寓大廈仍待加強管理組織及管理維護，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p>	
<p>(十二) 持續透過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推動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惟間有部分區域迄未導入社區營造資源，且培訓課程完訓比率約 6 成，允宜衡酌資源配置，協助尚未提案地區排除申辦障礙，積極檢討策進培訓措施，提升培訓效益。</p>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十三) 為達成遊戲場之多元及共融性，已規劃辦理單車國道及鐵道遊戲場改善工程，惟未於招標前訪查民眾意見及確實評估需求致進度落後，且部分既有遊具存有潛在危險因子，允宜強化公民參與式溝通及通盤檢視潛在危險，優先辦理修繕，以確保民眾安全。
(十四) 持續推動轄內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輔導社區定期參與評鑑，惟近半數社區多年未參與評鑑，且仍有多數易淹水潛勢社區尚待納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規劃辦理，有待研謀策進。
(十五) 每年於汛期前定期辦理轄內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發揮防汛功能，惟間有水利建造物之管理維護作業未納入安全維護手冊，及執行修繕作業進度延宕，有待研謀策進。
(十六) 為回應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情境需求，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惟近年受少子女化衝擊，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銳減或裁校，智慧學習教室教學設備閒置情形漸增，資源配置失衡，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十七) 致力提升屏東縣農業，自產地至行銷全面布局，推行「屏東好物」商標、「屏東幸福豬」標章，並輔導洋蔥產區註冊標章，惟相關執行成效有待持續推廣或提升，允宜檢討改善，打造品牌形象。
(十八) 為推廣優質農產品，賡續辦理農產品產銷輔導業務，惟間有出口量停滯，有待多元行銷通路擴大外銷市場，提升產銷調節成效，及精進網路營運模式，以完善產銷輔導工作，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十九) 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追溯登錄等輔導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 土地鑑界複丈已創新測量作為，惟為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有效節省等待案件測量時間與規費費用，並透過自動化地籍測量業務，簡化複丈作業，允宜秉持標竿學習精神，評估參採優良實務案例，提升服務效能。
(二十一)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及就業轉銜成效未如預期，且專業輔導團隊亦未落實執行輔導機制，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二十二) 為提升勞動生產力價值，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服務，惟部分班別參訓人數及就業率未臻理想，又參訓學員訓後就業類別與訓練職類關聯程度未盡契合，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二十三) 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營造性別友善城市，惟婦女培力及照護月嫂培訓課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完善學習支持網絡及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二十四) 持續整合防災資源及業務，強化地區因應各類災害韌性，惟縣政府公告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存有不一致，且間有鄉鎮公所未與其他政府部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及避難收容場所或物資儲存場所位於災害潛勢區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 積極推動藝文表演活動，屏東演藝廳已進行觀眾調查及規劃符合市場需求展演活動，惟部分自行售票節目之售票收入不敷支出，允宜妥善規劃營運方向及發展多元經營策略。
(二十六) 賡續統籌推動公共藝術事務，營造美學環境，惟公共藝術未以整體思維統籌擘劃，復未落實與配合公有建築物興建進度，致延宕公共藝術建置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七) 為增進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營運效能與彈性，與捐助之財團法人簽訂指定運用契約，惟部分指定運用項目未依契約辦理，或契約權利與義務不對等，有違公平合理，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八) 為管理縣有財產及維護公產權益，賡續執行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仍有土地及房屋被占用、閒置、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使用補償金未收取數額逐年增加趨勢等情形，亟待強化管理及積極清理債權。
(二十九) 大部分機關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年度清理計畫執行，且有部分案件應收未收金額已略降，惟件數仍持續攀升，間有久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督導檢討改善，貫徹公權力執行及維護政府債權。